

「2025年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」申請表

姓名	華文 (正楷)					
	英 文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	日
僑居地 (國名)						
就讀學校	華文 (全銜)		英文 (全銜)		年級	
科系	華文 (全名)		英文 (全名)			
在學期間 成績平均 (不含113學年 度第2學期)	學業成績					
	科系排名百分比(%)					
	操行成績					
其他補充 資料	一、本會獎項或參與本會活動： (一) (二) (三) (四) 二、其他優良事蹟： (一) (二) (三) (四)					
i 僑卡卡號		E-MAIL				
在臺 居留地址		電話				
申請資格	一、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(不含碩博士生)。 二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(不含113學年度第2學期)平均 達88分以上或平均為該科系前5%。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80分以上。 四、本會獎項或參與本會活動及其他優良事蹟(須附證 明文件)。 五、申請僑生目前就讀學程須與本會資料相同,未登錄 者請檢附相關學籍資料至本會辦理補登作業。			應 繳 表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(由學校初審並核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期間學期華文成績單(不含113學年 度第2學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獎項或參與本會活動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優良事蹟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 僑卡持卡證明(黏貼單)	
附 註						
一、本表請用正楷繕寫,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(校名勿用縮寫)(科系 勿用簡稱),請勿填列不實成績。 二、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,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 三、申請學校請將應繳表件併同本會申請名冊乙份,造冊後函送本會 辦理。 ※申請人簽名確認:					學校核章處 請蓋學校 負責單位章戳即可	